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8.12.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招生暨試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

10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暨試務委員會暨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

1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試務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試務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10.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暨第 4 次試務暨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

106.04.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提高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本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 申請條件：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含必修及必選學分；不含第二外文)及擇定指導教授後，經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執行長及所長之同意，得申請資格考核。

第四條 申請時間與撤回時間之規定：

- (一) 申請時間：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核，並於該學期內參加筆試。
- (二) 撤回時間：申請人若後來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內參加筆試，應於該學期上課最後一天之兩週前申請撤回。修業期間每科撤回僅限 1 次若有特殊事由，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則不在此限。
- (三) 申請人若於修習畢業學分期間同時申請資格考核，須先請該授課教師於停課日起二週內出具修課及格證明，否則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第五條 應考科目：

- (一)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之。
- (二) 應考科目為二科。
- (三) 應考科目由各組提出，送招生暨試務委員會決定，以供申請人選擇，選擇範圍不限。

第六條 考試原則：

- (一) 各科目以四題為原則，考生不得選擇，考試時間為每科四小時，每天只考一科。
- (二) 資格考核成績以B-(七十分)為及格，不滿B-(七十分)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應令退學。

第七條 參考書單之提供，由各組分別提出，每一科目以十種為限，以供申請人參考。

第八條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科目之規定如下：

99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限選考主修領域所開列之科目二科，各領域開列應考科目如下：

- 1. 憲法與政治發展：憲法學專題研究、政治發展專題研究。
- 2. 法律與社會變遷：法理學、公法學。
- 3. 經濟發展與政策：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
- 4. 社會發展與政策：當代社會理論、比較社會制度。
- 5. 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中共對臺政策專題。
- 6. 客家發展研究：客家學專題研究、臺灣史專題研究。

100學年度起入學者限選考主修領域所開列之科目二科，各領域開列應考科目如下：

- 1. 當代臺灣：國家發展理論專題、臺灣政經專題、臺灣法政專題、臺灣經社專題。
- 2. 大陸與兩岸關係：國家發展理論專題、中共對台政策專題研究、國家安全專題研究、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專題、比較政治與中國大陸研究專題。
- 3. 全球化與發展：國家發展理論專題、全球化風險治理專題、全球衛生與科技法律專題、經濟全球化專題。
- 4. 東亞文化與思想：國家發展理論專題、中國思想史專題、東亞儒學原典與論著選讀、文化理論專題、西方人文學專題。

第九條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得以修業期間發表於

SCI、SSCI、TSSCI、THCI、EI、A&HCI 期刊之論文一篇（不含觀察名單），

取代資格考核一科。

外籍生得提出在母國或他國具匿名審查制度期刊發表之論文，由試務暨招生委員會個案認定，以取代前項之要求。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若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可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但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東亞文化與思想領域博士生須獨立發表。

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博士生，~~若~~替代資格考之期刊論文僅有一篇，不得充抵「本所博士班論文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期刊論文發表。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及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登錄於其成績表，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